

# 大连工业大学文件

大工大校发〔2015〕22号

---

## 关于印发《大连工业大学硕士和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大连工业大学硕士和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已经2015年3月16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大连工业大学硕士和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doc](#)

2015年3月17日



## 研究生学院拟文

2015年3月17日印发

---

附件：

# 大连工业大学硕士和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我校按学科门类（领域类别）授予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授予学位的学科（领域），报请辽宁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

**第三条** 凡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良好，服从国家需要，并具有一定学术水平者，均可按本细则有关规定，申请相应学位。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 第二章 硕士学位

**第四条** 满足课程要求，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达到要求的学术水平，可授予硕士学位。

### **第五条** 课程要求

在规定期限内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取得规定的学分。

### **第六条** 学术水平

1. 掌握一门外国语；
2. 掌握本学科（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3.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4. 学术型硕士在学术期刊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不同学科研究生可以以其学位论文相关的其他公开成果替代学术论文，如作为主要完成人的专利或成果、举办个人作品展或参展作品获奖、

被采纳的决策咨询报告等），本人应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论文第一署名单位为大连工业大学。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以本条款为基准，针对学科（领域）特点，制定不低于上述要求的具体标准，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后执行。

### **第七条 学位论文要求**

1. 在导师的指导下由本人独立完成并要有一定的工作量，其论文工作时间不少于一年。

2. 所研究的课题应在学术方面具有一定的理论价值或对国民经济建设有一定的参考价值，所做的结论或建议应有新的见解；

3. 对学位论文所述及的各个问题能反映出作者具有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已经掌握本学科（领域）的研究方法并有较高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4.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针对本单位专业学位领域特点，根据该专业学位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的要求制定专业硕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和评价指标，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后执行。

### **第八条 答辩及学位申请资格审查。**

硕士生向指导教师提出答辩申请，指导教师同意后，向所在学院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1. 学位论文。
2. 《学位申请书》1-6页；
3. 《研究生学位论文检测审核表》；
4. 《研究生科研成果统计表》；
5. 《研究生实践报告》；
6. 《研究生学术活动卡》；

答辩及学位申请资格审查工作，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设专人负责。

培养学院每年定期进行两次硕士研究生答辩及学位申请资格审查工作，硕士研究生应于4月15日或10月15日前向所属学院

提交申请材料。资格审查工作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

### **第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

学位论文评阅工作分两种情况进行：被抽查论文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聘请两位专家进行评阅；未被抽查论文由学科（领域）负责人在校内外各聘请一位专家进行评阅。评阅专家应具相关学科（领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若有一位评阅人意见为否定，则本次答辩申请无效，硕士生须根据评阅人的意见认真修改，半年后方可再次申请。

### **第十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 **1. 答辩委员会组成**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相关学科（领域）5-7位专家组成，成员应是具有高级职称的硕士生指导教师或校外专家，必须包括申请人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和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必须有一位来自企业的专家（联合指导教师除外）。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担任，论文答辩委员会设秘书一人，由本校相关学科（领域）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应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 **2. 答辩工作**

答辩会由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并按答辩程序进行，根据学位论文水平和答辩情况做出是否通过答辩的决议和是否授予硕士学位的建议。论文答辩委员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就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硕士学位进行表决，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为通过。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答辩未通过者，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半年后、一年内修改硕士学位论文后重新答辩一次。

### 3. 答辩委员会秘书职责

答辩委员会秘书至少在答辩前三天将硕士学位论文送交答辩委员会成员审阅。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对论文答辩过程中各阶段的主要情况以笔录的方式如实记录。

**第十一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定期（每年6月15日和12月15日前）审查本单位学科（领域）范围内申请硕士学位人员的材料，确定建议授予硕士学位人员的名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做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者，要对其政治思想表现、课程考试成绩和论文答辩等情况进行全面审核，并给出相应的意见。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做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时，会议应有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出席，决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参加会议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论文答辩委员会通过的某些论文，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后认为不合格的，可以做出决定允许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或做出不同意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第十二条** 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建议授予硕士人员名单进行审议，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应有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出席，经参加会议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

## 第三章 博士学位

**第十三条** 满足课程要求，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达到要求的学术水平，可授予博士学位。

### **第十四条** 课程要求

在规定期限内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取得规定的学分。

### **第十五条** 学术水平

1. 掌握一门外国语；
2. 掌握本门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3.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4. 博士生须至少在 CSCD 来源期刊或三大检索收录期刊发表 2 篇反映学位论文工作的学术论文，本人应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论文第一署名单位为大连工业大学。其中须至少有 1 篇为 SCI 或 EI 刊源的外文期刊论文。允许其中一篇为期刊正式录用待发表论文或具有 DOI 号的外文期刊论文，博士生须提交论文录用通知书和录用论文全文申请答辩和授予学位。研究生学院学位办公室将记录和跟踪录用论文最后发表情况，如果录用论文最终没有正式发表或任意改动署名发表，将视其为弄虚作假行为，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追究处理。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以本条款为基准，针对学科特点，制定不低于上述要求的具体标准，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后执行。

#### **第十六条 博士学位论文要求**

1. 在导师指导下由本人独立完成。用于论文工作的时间，至少应占整个博士阶段学习年限的三分之二。如果博士阶段的工作系本人攻读硕士研究生期间研究工作的继续和深入，硕士学位论文的成果，可以在博士学位论文中引用，但不能作为博士阶段的成果。

2. 学位论文的基本科学论点、结论和建议，应在学术上有理论价值或对国民经济建设有实用价值，并对所研究的课题在本学科领域或专门技术方面做出创新性成果。

#### **第十七条 答辩及学位申请资格审查。**

博士生向指导教师提出答辩申请，指导教师同意后，向所在学院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1. 学位论文；

2.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书》；
3. 《研究生学位论文检测审核表》；
4. 《研究生科研成果统计表》；
5. 《博士研究生学术活动登记卡》；

答辩及学位申请资格审查工作，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设专人负责。

学院每年定期进行两次博士研究生答辩及学位申请资格审查工作，博士研究生应于每年3月20日或9月20日前向所属学院提交申请材料。资格审查工作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

### **第十八条 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

1. 各学科负责人根据提交材料拟定预答辩小组名单，预答辩小组至少由三位本学科专家组成(不含指导教师)，其中至少两位为博士生导师。学位申请人须将论文初稿在预答辩前一周送交预答辩小组成员进行评阅；

2. 预答辩小组成员对学位论文初稿进行审阅，对学位论文的创新性和学术水平及学位论文的工作量、学位论文的理论研究和实验研究的理论依据、研究成果、关键性结论及创新点摘要等做出评价，提出修改意见，并记录在《博士学位论文初稿评审表》中；

3. 预答辩通过后，博士学位申请人须根据预答辩小组成员的意见对论文进行认真修改，修改稿经预答辩小组组长和学科负责人确认后，方可申请送校外专家评审。

### **第十九条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

1. 学科负责人会同指导教师提议6位学位论文评阅人名单交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一单位的评阅人原则上不得多于2人，其中有研究生院和博士点学科的单位占三分之二以上，博士生导师应占三分之二以上。评阅人不足6人的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予以补齐，评阅人必须由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专家担任。



2.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 6 份论文及推荐评阅人名单送交研究生学院，研究生学院从 6 位推荐评阅人中选择 3 位进行评审，另外 3 份论文进行盲审。学位论文评阅时间为 20 个工作日，研究生学院将及时把返回的评阅意见反馈给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3.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材料、预答辩情况及 6 名学位论文评阅人的意见做出是否同意进行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的决定。若 6 名评阅人中有 5 名评阅意见是同意答辩，则准予答辩。若有 2 名或 2 名以上评阅人意见是否定的，外审否定意见需要上学位分委员会讨论，如需修改则延期答辩，修改后，再按本细则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重新申请预答辩和评阅。

## **第二十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 **1. 答辩委员会组成**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5-7 位同行专家组成，成员应当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成员中至少应有 2 名外单位与博士论文课题相近研究领域的博士生导师，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博士生导师应占三分之二以上，必须有申请人所在学院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原则上答辩委员会成员中至少三分之一以上是预答辩小组成员，申请人的指导教师不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博士生导师担任。答辩委员会设秘书一人，由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应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 **2. 答辩工作**

答辩会由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并按答辩程序进行，根据学位论文水平和答辩情况做出是否通过答辩的决议和是否授予博士学位的建议。论文答辩委员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就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博士学位进行表决，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

（含三分之二）同意为通过。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答辩未通过者，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一年后、二年内修改博士学位论文后重新答辩一次。

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了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申请人又尚未获得过该学科的硕士学位，可做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 3. 答辩委员会秘书职责

答辩委员会秘书至少在答辩前7日将博士学位论文送交答辩委员会成员审阅。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对论文答辩过程中各阶段的主要情况以笔录的方式如实记录。

### 4. 答辩形式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应公开举行。如果论文涉及国防、军事、国家机密，或由于技术秘密等原因需要进行内部答辩的博士生，须填写学位论文内部答辩申请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报研究生学院备案，可在一定范围内进行论文答辩。

**第二十一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定期（每年6月15日和12月15日前）审查本单位学科范围内申请博士学位人员的材料，确定建议授予博士学位人员的名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做出建议授予博士学位者，要对其政治思想表现、课程考试成绩和论文答辩等情况进行全面审核，并给出相应的意见。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做出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时，会议应有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出席，决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参加会议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论文答辩委员会通过的某些论文，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后认为不合格的，可以做出决定允许在二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或做出不同意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第二十二条** 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建议的授予博士人员名单进行审议，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应有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出席，经参加会议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

#### **第四章 名誉博士学位**

**第二十三条** 名誉博士学位是一种荣誉称号。凡在科学界有较高声誉或在学术上有较深造诣，能以自己的科学成就或学术活动促进我国学术水平提高的国内外学者、科学家；或在国际交往、社会活动中，致力于维护世界和平和人类进步事业，做出过积极贡献的国内外著名的政治家和社会活动家，可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二十四条** 名誉博士需与我校学科相关并对该学科建设有重要支持作用。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选由我校提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经辽宁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由我校授予。

**第二十五条** 授予名誉博士学位工作将根据需要进行。授予名誉博士学位时要举行适当的授予仪式，由校长颁发《名誉博士学位证书》。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在职人员申请同等学力硕士学位，按《大连工业大学接受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十七条** 在我国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或教学工作的外国专家，申请硕士、博士学位，参考本细则执行。

**第二十八条** 各级学位证书由学校颁发，从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授予学位之日起证书生效。

**第二十九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如发现有舞弊作假等严重违反本细则规定的情况时，应组织学院分委员会进行核实，并举行会议，对已经授予的学位做出撤销学位的决议。

**第三十条** 在实施过程中,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相抵触,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为准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自2014级研究生开始实行。